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合理规避钢铁贸易自营业务中的钢材价格波动风险以及锁定经营成本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运涛、郝英奇、曹惠娟、范志敏

2016 年 12 月 19 日